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瑞自然资闲认字〔2020〕02-4号

云南银翔机车制造有限公司：

瑞丽市自然资源局（原瑞丽市国土资源局）与你方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宗地编号 2015-50）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5331022015B01399，宗地四至为瑞丽市环山工业园区 HG3 号路南侧、HG6 号路西侧，面积为 121 平方米（0.18 亩），约定（规定）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开工，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竣工。

上述宗地存在未按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，满 1 年且超过 3 年零 9 个月未动工开发建设用地等闲置的情况，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〔瑞自然资闲调字（2020）02-4 号〕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闲置原因为：你方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，未按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，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已满 2 年且超过 4 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用地等情况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我局联系人：吕学仁 联系电话：0692-4148812

地址：瑞丽市新建路 2 号新政府大楼七楼 729 室

瑞丽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8月11日